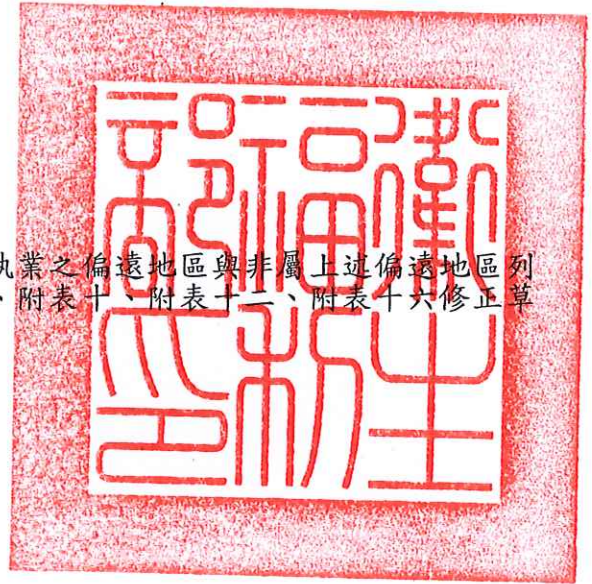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401722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附表十二、附表十六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附表十二、附表十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九、附表十、附表十二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683

(四)傳真：(02)3322-9527

(五)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部長陳時中